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59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煥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另案在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4583
1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2584號），
13 遂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 文

15 李煥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6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煥傑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21 二、論罪與量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得所需，恣意騙取他人財物，欠缺
24 法治觀念，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25 可，惟未與告訴人王宇廷達成調解（告訴人於調解期日未
26 到，有調解結果報告書、報到單在卷可查），賠償其損失或
27 取得其諒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行（見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

31 三、沒收：

01 告訴人匯入呂頤風中國信託帳戶之新臺幣5000元，為被告本
02 案詐欺行為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03 1 項前段、第3 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06 條第1 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何惠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27 112年度偵字第45833號

28 被 告 李煥傑 (原名賴登楷)

29 男 2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煥傑明知其並無從事網路蝦皮帶刷銷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晚間8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及IG私訊邀約王宇廷投資蝦皮帶刷銷售，佯稱：投資新臺幣（下同）5000元，可實賺4000元等語，致王宇廷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0日凌晨0時53分許，匯款5000元至李煥傑向呂頤風借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呂頤風中國信託帳戶，呂頤風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旋遭李煥傑轉帳至其他帳戶。嗣因李煥傑未返還投資本金、獲利，王宇廷始悉受騙。

二、案經王宇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李煥傑固坦承有邀約告訴人王宇廷投資蝦皮帶刷銷售，並有收受告訴人匯入之5000元之事實，惟辯稱：用蝦皮帳號刷銷售量，是朋友操作朋友的蝦皮帳號，伊不知道怎麼刷銷售量，朋友已沒有聯絡，伊也不知道帳號是什麼，那個朋友前面2、3次有把刷銷售量的錢給伊，是伊自己的問題沒有把錢給告訴人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IG對話紀錄3紙、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紙及呂頤風中國信託帳戶交易紀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01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黃政揚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9 書 記 官 張茵茹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